

合肥市教育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教育系统系列评选表扬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，各市管学校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加快推进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展示教师队伍良好的职业形象和崇高的精神风貌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二届庐州好校（园）长、第七届庐州最美教师、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、合肥市优秀教师等系列评选表扬工作。

请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、市管学校及局属有关单位对照文件认真做好遴选推荐工作，以师德为第一标准，坚持实事求是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、群众公认，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。具体要求见附件方案。

- 附件：1.第二届庐州好校（园）长评选表扬工作方案
- 2.第七届庐州最美教师评选表扬工作方案
- 3.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、合肥市优秀教师评选表扬工作方案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第二届庐州好校（园）长评选表扬工作方案

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（一）全市各级各类中小学、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（上述学校不含分校、校区）的在职在岗的正职校（园）长均可参评。

（二）全市共表扬 10 名庐州好校（园）长。各县（市）区可推荐 1 人；各市管学校可推荐 1 人，由市教育局组织初评推荐 1 人参加全市评选。最终从全市 13 人中评选出 10 人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师德师风良好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全身心投入到学校管理工作中，爱岗敬业，勤于奉献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关爱学生，为人师表。本人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。

2.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。近三年，所在学校（幼儿园）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无违规办学招生、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现象发生。

（二）其他条件

1.办学（园）成效显著，在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，得到同行和社会的充分肯定。

2.掌握现代教育理论，具有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，有较高的

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。城区校（园）长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正式刊物发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论文 2 篇以上，或主持并完成市级及以上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课题研究 1 项以上。

3.担任正职校（园）长不少于 3 年。

4.学校和管理、教学、成果方面具有一定特色，校本研究具有突出特点。

5.所在学校教师师德师风良好；校（园）长以身作则，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；团结协作，同事关系融洽，注重教师成长，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明显。

6.以下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：具有特级教师称号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校长，担任区县级以上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的校长，长期扎根农村学校和在改造薄弱学校过程中成绩突出的校长。

三、评选方法和程序

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采取逐级推荐、业内测评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评选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至 9 月。共分四个阶段：

（一）申报推荐阶段（6 月—7 月中旬）：推荐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校长的推荐，经个人自荐、组织推荐、资格审核、比选择优、公示等环节，确定人选后将有关材料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。拟推荐候选人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、组织人事、公安、法院、检察院等部门意见。

（二）展示评选阶段（7 月下旬）：市教育局组成评选工作领

导小组，组织专家和各界代表（教育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代表）听取候选人展示汇报，进行评选。

（三）研究公示阶段（8月上旬）：领导小组听取汇报，根据评选结果等情况最终确定10名庐州好校（园）长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通报表扬阶段（教师节前）：在教师节前夕，市教育局对当选的第二届庐州好校（园）长获得者进行表扬，组织媒体宣传庐州好校（园）长典型事迹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各单位请于2023年7月14日（周五）前将相关材料报至市教育局组人处1301室。

纸质版材料：1.《庐州好校（园）长评审表》（一式5份，附件1-1）、详细事迹材料（一式5份，3000字以内）；2.《庐州好校（园）长推荐人选一览表》（附件1-2）；3.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（市管学校报送，附件1-3）；4.推荐评选工作情况报告。**电子版材料：**附件1-1、附件1-2发至市教育局组人处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李金玉；联系电话：63505181。

邮箱：zurenchu@126.com。

附件：1-1.第二届庐州好校（园）长申报表

1-2.第二届庐州好校（园）长推荐人选一览表

1-3.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

附件 2

第七届庐州最美教师评选表扬工作方案

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（一）全市全市各级各类中小学、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在职教师均可参加。

（二）全市共表扬 20 名庐州最美教师。四县一市各推荐 3 人，瑶海、庐阳、蜀山、包河各推荐 3 人，高新、经开、新站区各推荐 2 人。各市管学校最多推荐 1 人，由市教育局组织初评推荐 3 人参加市级评选。最终从全市 36 人中评选出 20 名庐州最美教师，余下的 16 人自动作为合肥市优秀教师表扬人选。各单位所推荐的人选中，要注重向一线教师倾斜，兼顾城乡、公民办等不同结构类型，优先考虑有支教经历或交流轮岗经历的教师。四县一市中乡村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25%。已获得过庐州最美教师称号的人员原则上不再参评。

省直单位及中央驻皖企事业单位的附属中小学、“市属巢管”3 所学校，参加所在县（市）区的评选推荐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品德高尚，爱岗敬业。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热心爱教，优质施教，廉洁从教，文明执教；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努力做“四有”好老师和学生的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。

（二）为人师表，严谨治学。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。严谨治学，自觉抵制有偿补课；严格执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，积极推行素质教育；以身作则，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；教育教学成绩显著，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威望，受到家长师生的普遍赞誉。

（三）教书育人，关爱学生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科学的评价观，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用发展的眼光全面、客观、正确地评价学生。模范执行《合肥市中小学办学行为“十不得”》，尊重学生人格，关心学生全面健康成长；关爱帮助困难学生，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。

（四）团结协作，改革创新。关心集体、顾全大局，不计个人得失；善于团结协作，具有融洽的同事关系；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起到示范、带动作用。

（五）扎根一线，事迹突出。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，教育事迹真实、突出、感人。任教5年以上，至少有2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。

三、评选方法和程序

评选表扬活动时间为2023年6月至9月，按推荐、评选、宣传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推荐阶段（7月14日前）。由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、各市管学校按照评选条件推荐候选人。对拟推荐候选人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。拟推荐候选人须按照

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、公安、法院、检察院等部门意见。经所在学校及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推荐上报。

（二）评选阶段（8 月底前）。市教育局成立评审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选，报经局党委会议研究，确定 20 名庐州最美教师人选，并对候选人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宣传阶段（教师节期间）。公布评选结果，举行颁奖典礼或在庆祝教师节相关活动中予以表扬。组织相关媒体对先进典型事迹进行广泛宣传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各地各单位请于 7 月 14 日（周五）前将相关材料报至市教育局组人处 1301 室。

纸质版：推荐工作报告、推荐表（一式两份，附件 2-1）、推荐人选汇总表（附件 2-2）、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（市管学校报送，附件 2-3）；**电子版：**推荐表（附件 2-1）、推荐人选汇总表（附件 2-2），发至组人处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李金玉；电话：63505181。

邮箱：zurenchu@126.com。

附件：2-1.第七届庐州最美教师推荐表

2-2.第七届庐州最美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

2-3.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

附件 3

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、合肥市 优秀教师评选表扬工作方案

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（一）范围

1.先进集体的推荐范围：全市各级各类中小学、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。

2.优秀教师的推荐范围：全市各级各类中小学、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任教师，即具有教师资格、从事教学教研的教师。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教师倾斜。各级各类学校的正职校长不得申报优秀教师。在确定推荐人选时要统筹考虑不同类型、不同层次的学校和城乡教师所占比重，民办学校的教师要有一定比例，有交流轮岗经历或支教经历的教师予以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名额

本次表扬先进集体 50 个、优秀教师 166 名（除参评庐州最美教师中自动作为合肥市优秀教师表扬的 16 名人选外，50 个先进集体、150 名优秀教师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3-1）。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按分配名额等额推荐拟表扬对象。各市管学校和教育科学研究院、市装备电教中心、市教师事务管理中心等局属单位推荐先进集体候选单位 1 个或优秀教师候选人

1 人。市管学校和局属单位的先进集体、优秀教师组织差额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集体条件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严格执行《合肥市中小学办学行为“十不得”》，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重视思想政治工作，团结协作，廉洁奉公，规范管理，注重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，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，坚持依法治教。

近5年内未发生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：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认真实施素质教育，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具有良好校风、教风和学风，享有良好社会声誉，办学实绩卓著，起到引领示范作用。2.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：坚持面向市场、服务发展、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，注重德技并修、工学结合，勇于开拓进取，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，办学实绩突出，具有表率作用。

（二）优秀教师条件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模范遵守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充分展现新时代“四有”

好老师的良好形象。

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。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注重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；

2.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践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表现优秀，成绩显著；

3.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敬重学问、关爱学生，在培养人才等方面表现优秀，成绩显著；

4.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成果技术推广等方面成绩显著，有比较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比较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5.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，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。兼任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的教师参加优秀教师评选的，每周兼课应当不少于本学科专任教师课时量的50%。

6.近3年来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推荐：

- （1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通报批评的；
- （2）违反学校管理制度，情节较严重的；
- （3）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定的。

三、评选方法和程序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推荐工作，市管

学校和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推荐工作。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单位推荐。按照条件，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，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申报（高校附属学校按办学地址纳入所在地评审推荐；市属巢管三所学校纳入巢湖市评审推荐）；各市管学校、局属单位向市教育局申报，申报前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自行征求公安、法院、检察院等部门意见，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部门意见由市教育局组人处统一办理。

（二）县级择优推荐。各县（市）区对基层学校推荐对象进行比选，推荐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委监委、组织人事、公安、法院、检察院等部门意见，并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在规定时间内，按指标等额上报市教育局。

（三）市级审核确认。对各县（市）区等额推荐的拟表扬人选和集体进行审核；对各市管学校、局属单位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优秀教师候选人进行比选择优，产生市直拟表扬对象。

（四）会议决定。市级审核确认拟表扬对象初步结果，提请局党委会议研究，确定正式表扬对象，并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通报表扬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印发表扬通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各单位请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（周五）前将相关材料报至市

教育局组人处 1301 室。

纸质版材料：《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》（一式两份，附件 3-2）、《合肥市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》（一式两份，附件 3-3）、《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》（附件 3-4）、《合肥市优秀教师推荐对象汇总表》（附件 3-5）、拟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（市管学校和局属单位报送，附件 3-6）、推荐工作报告。

电子版材料：附件 3-2、附件 3-3、附件 3-4、附件 3-5 发至市教育局组人处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李金玉；电话：63505181。

邮箱：zurenchu@126.com。

- 附件：3-1. 2023 年合肥市教育系统表扬名额分配表
- 3-2. 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申报表
- 3-3. 合肥市优秀教师申报表
- 3-4. 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
- 3-5. 合肥市优秀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
- 3-6. 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